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40号

关于广东保厘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0亿片（粒） 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保厘制药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保厘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0亿片（粒）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保厘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0亿片（粒）制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塘镇兴园大道2号地块，总投资66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4-440783-04-01-840756，占地面积72249.2平方米，建筑面积94125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无尘粉碎机组	MC-40	3 组
2	无尘过筛机组	ZS515	3 组
3	计量分装机	LD	5 台
4	高效湿法制粒机	LHSZ-600	10 台
5	热熔制药挤出机	/	2 台
6	加浆罐	GSY50	10 个
7	沸腾干燥机(电)	FZ300	10 台
8	喷浆罐	GFR120	10 个
9	翻转整粒机	NTFZ1000	10 台
10	总混机	HGD6000	6 台
11	周转桶	1000L	200 个
12	层间提升机	NTC1500	5 台
13	压片机	GZPK-55	20 台
14	包衣机	BGZ350	20 台
15	胶囊分装机	GFK2500	6 台
16	铝塑包装线	DPH-ZH360	10 条
17	双铝包装线	EB-350	3 条
18	瓶包线(包括装盒机、 称重仪)	智能数粒包装线	8 条
19	收缩膜机	BW30-2	1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20	监管码扫描机(在线打印, 在线扫描)	爱创	12 台
21	纯化水系统	5T	3 套
22	纯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	2T	3 台
23	无油压缩气系统	90	1 套
24	蒸汽输送系统	——	1 套
25	冷冻水系统	——	1 套
26	光伏安装	——	1 套
27	配套检验设施	——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CO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包衣、包装、湿法制粒和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丙酮参照执行上海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1/310005—202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检测化验产生的氯化氢、有机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浓度限值，生产过程和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的雾化喷淋除尘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分别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沙塘镇大健康科技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一同排入开平市沙塘镇大健康科技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7921.308 吨/年（66.375 吨/日，按年生产 270 天计算）以内。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7.615 吨/年，氮氧化物 0.314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塘镇人民政府，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